104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桌球錦標賽

--------- 競賽規程 ---------

1. 主旨：為響應政府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發展全民運動，並普及桌球運動風氣，

 進而提升本市桌球水準，及增進國人健康。

1.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2.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3. 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體育會、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4. 比賽日期：104年 5 月 23、24日(星期六、日)
5. 比賽地點：桃園市立壽山高中(龜山區大同路23號)
6. 比賽組別：
	1.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五、六年級)團體賽(5月23日AM 8:30初賽)24日8:30決賽
	2.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三、四年級)團體賽(5月23日AM8:30初賽) 24日8:30決賽
	3.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五、六年級)團體賽(5月23日AM8:30初賽) 24日8:30決賽
	4.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三、四年級)團體賽(5月23日AM8:30初賽) 24日8:30決賽
	5. 國中組團體賽(5月24日AM10:30比賽)
	6. 高中組團體賽(5月24日AM10:30比賽)
	7. 壯年組團體賽(5月24日AM10:30比賽)
	8. 機關組團體賽(5月24日AM10:30比賽)
7. 報名資格：
8. 國小組：凡就讀於本市境內之各小學在籍學生，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

 參加。每組每校限報2隊，每隊不得超出6人。

1. 國中、高中組：凡就讀於本市境內之各國、高中在籍學生，得以就讀學

 校組隊報名參加，每隊限報九人，男女不限。

1. 壯年組：四十歲以上凡設籍桃園市民國64年(含)以前出生者，女性得減

 五歲參賽(民國69年(含)以前出生者)皆可報名參加，出場比賽

 時備妥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資格。

1. 機關組限服務同一單位之參賽球員，請備妥證件。
2. 報名日期：104年5月11日(星期一)止
3. 報名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忠誠街22號(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收)

 電話：(03)3205868‧0933-725028 傳真：(03)3509487

十一、比賽方式：採五戰三勝制

1.國小團體組採四單一雙四人五分制，單雙打得兼之。

2.壯年組、機關組團體賽採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單、雙打不得重複。

 國、高中組採三單兩雙七人五分制，單、雙打不得重複。

十二、比賽制度：視報名隊伍人數多寡決定，得合併他組辦理。

十三、抽籤及領隊會議：103年5日13日(星期三)下午十四時假桃園市桌球培訓中心

 (巨蛋體育館B1)舉行、不另函通知。未派員參加者，由大會

 代抽及會議決議事項均不得異議。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十五、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40mm(Nittaku塑料最新三星比賽

 用球)。

十六、比賽用桌：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標準球桌。

十七、獎勵：各組比賽綠取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獎品；國小、國中、高中組前

 三名另頒發獎狀並報市府敘獎。(依「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奬懲要點」

 辦理)

十八、比賽細則：

1. 運動員出場比賽應穿著短袖衣、褲及運動鞋，但禁止穿著白色衣褲。
2. 出賽選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遇資格抗議時，當場不能提出證明

 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1. 大會視出賽情況得隨時拆桌以利賽程進行。

十九、申訴事項：

1. 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2. 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二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

二十一、本次賽事午餐便當由龍情食品公司溫光士董事長熱情贊助，大會提供礦泉水。